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0号令）等文件要求，为保证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涉密论文外，所有通过我院用于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须参加检测。

第三条 相似度检测应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完成。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用于检测和送审的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的学位论文的格式和命名应符合系统的要求。网上提交的学位论文应事先经过导师的审核和同意。

第五条 导师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对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作进一步审核确认，以确保检测论文与送审论文版本的一致性。电子版学位论文一旦确认提交或经导师网上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再作更换。导师审核通过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将作为进行相似度检测、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盲审等工作的依据。

第六条 采用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

第七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全文。

第八条 若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leq 10\%$ ，则为通过。若全文总文字

复制比>10%，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若第二次检测全文总文字复制比仍>10%，则为不通过。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不得进入此次盲审、送审与答辩程序。

第九条 如发现送检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核实认定，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年11月制定